

守護河川合作意向書

甲方:臺中市政府

乙方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為共同維護柳川之環境、生態、歷史人文等，打造「一所大學守護一條河」的概念，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，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乙方協助推動柳川(臺灣大道至三民西路間)之環境、生態、歷史人文等導覽工作、媒合鄰近社區或企業認養維護、美化河川環境等至少一項工作。
- 二、甲方得比照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民間認養各級排水路維護計畫」規定補助乙方或其媒合之社區或企業認養經費。

三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1.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認養區域做課程教學內容使用，走向河川/生活流域學習的實踐，傳達守護河川生態理念。
2. 雙方共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，讓民眾了解河川整治工程的改變對在地產業產生的附加值。
3. 雙方進行大學社會責任(USR)實踐計畫合作，致力恢復河川生命力及富含生態環境和人文歷史的水文化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代表人: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:盧秀燕

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連絡電話:04-22289111

乙方代表人: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代表人: 王如哲

地址: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

連絡電話: 04-22183199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

臺中市政府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